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、内部控制所作审计实事求是，工作严谨、客观、公允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婕、刘杰成、陈凌

2021 年 4 月 22 日